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虎簡調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李清源

上列聲請人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相對人之姓名及住所，及其起訴之原因事實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4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（即原告）提出之起訴狀，在被告欄僅記載「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號之房屋所有權人」，並未記載相對人（即被告）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其書狀之格式已有所欠缺，致本院無從通知相對人到庭調解及進行後續訴訟程序（且經本院透過地政資訊查詢系統查詢，並無該房屋之建物登記資料，又經本院函詢雲林縣稅務局虎尾分局關於該房屋之稅籍資料，亦查無該房屋之稅籍申報資料）。另聲請人於起訴狀僅記載「被告應將座落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之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至原告名下或者拆屋還

01 地」，並未表明其起訴請求之原因事實（即為何聲請人得請
02 求相對人移轉登記房屋所有權或得請求相對人拆屋還地之理
03 由），致本院無從判斷聲請人之起訴是否顯無理由及相對人
04 無法為其抗辯與防禦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起訴有上開不合程式
05 之情形，惟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爰酌定相當期間先命聲請人補
06 正上開欠缺之事項，如逾期仍未補正，則本院將駁回聲請人
07 之起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1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5 書記官 廖千慧